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省顺昌县诚诚木业有限公司：本院已受理【（2025）闽0702行初14号】原告李德标、翁生斌诉被告顺昌县自然资源局、第三人福建省顺昌县诚诚木业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登记一案，上诉人李德标、翁生斌就（2025）闽0702行初14号行政裁定书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为：1、撤销延平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闽0702行初14号行政裁定书；2、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实体争议；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13日)

